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3年8月3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6）。

2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9月15日（星期五）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9月15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9月15日09:15-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楼3楼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金锋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，未出席股东大会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沈军先生主持召开。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77名，代表股份总数为864,422,54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0.1587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.5724%。

（1）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531,585,34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4.6960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4.9504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270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332,837,19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5.4627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.6220%。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275人，代表股份总数455,229,98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1.1487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1.3666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关于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864,354,74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2%；反对6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55,162,18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51%；反对6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2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864,354,64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1%；反对6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55,162,08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51%；反对6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3、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757,128,22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.5877%；反对107,294,3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.412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47,935,66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.4307%；反对107,294,31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.569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4、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757,128,22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.5877%；反对107,294,3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.412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47,935,66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.4307%；反对107,294,31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.569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5、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864,360,64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8%；反对6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55,168,08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4%；反对6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事务所委派邬文昊、张璐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6 日